

復審人 李裕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55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盜匪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自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4 年 11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00126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556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按 109 年 7 月 15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之意旨，施用毒品者屬病患性犯人，並強調治療勝於處罰，自不應以復審人假釋中施用毒品作為撤銷假釋之要件；12 次未依規定報到係因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後，觀護人明確告知其假釋必定會撤銷，而毋庸再去報到；再犯施用毒品罪 3 次，均屬判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輕罪，與撤銷假釋殘刑 25 年相較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，並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

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78條第1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簡上字第135號、101年度簡字第606號、101年審訴字第963號刑事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7次會議紀錄節本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9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（執行期間為99年10月4日至11月15日），嗣釋放出所後，又於100年1月10日、11月7日採尿時回溯96小時之內某時及101年7月20日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5月及7月確定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採尿共12次（99年2月、3月、5月24日、6月14日、7月14日、8月、9月15日未報到；100年3月23日、5月30日、7月27日、8月22日、9月21日未採尿）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按109年7月15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之意旨，施用毒品者屬病患性犯人，並強調治療勝於處罰，自不應以復審人假釋中施用毒品作為撤銷假釋之要件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曾於99年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案經法院裁定送觀

察、勒戒在案，惟復審人戒癮意志未堅，竟於出所後未滿 2 月即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12 次未依規定報到係因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後，觀護人明確告知其假釋必定會撤銷，而毋庸再去報到」之部分，經查所訴毒品罪之判決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9 日，惟復審人自 99 年 2 月起即有多次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之紀錄，故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自不足採。

四、另訴稱「再犯施用毒品罪 3 次，均屬判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輕罪，與撤銷假釋殘刑 25 年相較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，並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」一節，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；查復審人假釋後多次施用毒品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仍未能收效，犯行漠視法令禁制，嚴重助長毒品氾濫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高；又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高達 12 次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屬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維持處分尚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維持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介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部長 蔡清祥
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